合同编号：WAHT-2024

职业健康技术服务合同

服 务 类 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委托方（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维安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黄骅市

委托方（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黄骅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刘铭杰
传　　真		联系人电话	19831788697
电子信箱		邮　　编	
税务登记证号			
受托方（乙方）	河北维安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456号北三楼		
法定代表人	张 良 童	项目联系人	王进营
公司电话	0311－66765193（传真）	联系人电话	13930738750
电子信箱	hbweian@163.com	邮　　编	0500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上述甲、乙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职业健康技术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类别、范围：

项目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服务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评价或检测范围	

第二条　工作前提条件及进度：

工作前提条件	1、合同生效； 2、收到甲方提供评价或检测所需资料； 3、收到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费用。
工作进度	满足上述工作前提条件后，乙方开始该项目评价或检测相关工作，并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职业健康评价或检测报告并通知甲方。

第三条　评价及检测依据

（一）国家主要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职业健康评价或检测相关规定；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文件、防护设施设计及其批复文件；

（三）评价或检测对象的现实状况（控制效果评价、现状评价或检测时用）；

（四）甲方按评价或检测要求所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额	人民币（小写）	18000
	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圆整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额的 60 %，即 10800 元作为预付款及项目启动费，甲方领取评价或检测报告签付清合同余额。 2、甲方须将合同款项汇至本合同中乙方指定账户，不得将合同款项直接交给乙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人员，否则视为未付款，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其他约定（关于评审）		
其他说明	合同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行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石家庄铁道支行 乙方账号：1300 1615 4080 5051 9594 单位名称：河北维安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评价导则及检测规范的要求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评价、检测，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价、检测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等），具体资料参考乙方提供的“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并确保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因甲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评价、检测错误或其他后果由甲方承担。

2、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为开展评价（检测）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并指定相关负责等人员给予配合，以保证职业健康评价（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3、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如果需要）。

4、配合乙方做好类比企业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采样检测工作。

5、对乙方提供的评价报告要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对甲方委托的项目，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独立的、实事求是的、客观公正的评价（检测），不受任何个人或外来压力的干扰。

2、乙方要在 40 个工作日完成评价（检测）工作（该时间从甲方提交有效资料完毕且合同款到账之日起计算），向甲方提供 / 份评价报告，提供 叁 份检测报告。

如果在评价（检测）过程中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无效或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导致评价或检测工作的停滞或评价（检测）报告的修改，评价或检测报告的提交因此而延期，乙方不为此承担责任。

3、乙方对出版的评价或检测报告质量负责，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责任除外。

4、乙方对在其评价（检测）工作中接触的或知晓的甲方的文件、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5、乙方评价（检测）工作人员，在甲方评价（检测）现场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凡违背上述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并承担各自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发生较大变化，应另行协商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确定提请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

4、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方将合同款全部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将评价报告或检测报告交付给甲方之日止，合同履行完毕。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河北维安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